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以7.5元成交9,465,000股，成交金额为7098.75万元，以10.5元价格成交210,000股，成交金额为220.5万元，总成交为9,675,000股，总成交金额为7319.25万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8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咨询等方式。

核实结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咨询、查询相关媒体新闻资料等方式。

核实结论：近期公共媒体不存在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咨询等方式。

核实结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关于终止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655 号文），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就此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咨询等方式。

核实结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股票交易双方，公司实际控制人。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咨询等方式。

核实结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佳生通过其参股企业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 828 万股份，以 10.5 元价格增持 6 万股份。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鉴于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19 日股票交易系股东各方自愿交易，交易价格系交易股东各方协商确定，属于市场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